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志工學習服務實施辦法

104年8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參與志工學習服務及促進教學品質，特依內政部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令制定公布「志願服務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志工學習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培育志工學習服務之目的精神如下：

- 一、提供學生學習服務之機會，發揚優良學習風氣。
- 二、促使學生經由學習服務，增進瞭解及認同本校教學服務傳遞精神。
- 三、強化本校教育支援，提昇本校教育服務品質。
- 四、善用教育人力資源，發揮社會資源功能。

第三條 實施學生志工學習服務，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本校學生志工學習服務為無給職，經考核及達服務時數者，授予本校志工學習服務時數證明，獎狀及獎勵金等鼓勵，並協助學生志工向內政部申請志工認證服務時數。
- 二、志工學習服務以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與行政業務之推動，提昇學校教學服務品質為目的。
- 三、本校為提高學生志工學習服務品質及增進志工自我成長，應規劃志工訓練課程及獎勵金補助等執行計畫內容。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志工服務項目及範疇，應包括志工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獎勵。

- 一、志工本身以協助各單位，提升教學品質、推動教育行政業務及活化校園生活環境等學習服務為範疇。
- 二、各單位依學習服務內容制定志工學習服務計畫並包括其主要服務項目，並於每學期召開相關會議，經本校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 三、本校志工學習服務業務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志工運用單位為各系所及行政單位。

第五條 志工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志工徵募配置訓練實施要點、學生志工學習服務請假實施要點、學生志工學習服務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